

沈环浑南查字〔2025〕21号

关于兴齐眼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兴齐眼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废气、研发试验废气、动物实验中心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危险贮存库废气、

食堂油烟、微生物气溶胶废气；项目 2 台燃气热水锅炉均配备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 1 根 39 米高排气筒 DA011 排放；3 台燃气蒸汽锅炉及 2 台燃气蒸汽发生器均配备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 1 根 39 米高排气筒 DA012 排放；项目设置 5 套二级多效循环实验废气处理装置（改性活性炭吸附）对研发实验废气进行处理，研发实验废气由通风柜、万向集气罩收集后经配套二级多效循环实验废气处理装置（改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4 根 39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7、DA008、DA009）排放；动物实验中心废气包括动物房废气、动物非临床实验前处理、动物非临床实验废气等，动物非临床实验前处理废气经一体化扰流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39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B 座 2 层、3 层、4 层动物房废气经各楼层设置的一体化扰流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3 根 39m 高排气筒（DA003、DA004、DA005）排放；B 座 5 层动物非临床实验废气由通风柜、万向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多效循环实验废气处理装置（改性活性炭吸附）吸附后，通过 1 根 39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密闭设备，废气经二级多效循环实验废气处理装置（改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39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危险贮存库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二级多效循环实验废气处理装置（改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39 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 39 米高排气

筒（DA010）排放。根据“报告表”本项目 DA001、DA006、DA008、DA009 排放的 NMHC、氯化氢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排放浓度限值；DA002、DA003、DA004、DA005 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DA007 排放的 NMHC、氯化氢、氨、硫化氢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排放浓度限值；DA010 排放的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类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DA011、DA012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报告表”，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NMHC、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附录 C 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笼具换笼清洗废水、水冲笼具粪污冲洗废水、斑马鱼饲养废水、实验人员洗手废水、试验台及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一体化扰流除臭设备废水、试剂配制废水、高压灭菌柜废水、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再生废水、其他软化水再生废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食堂餐饮废水及生活用水。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化粪池出水全部进入中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废水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其余处理后废水回用于冲厕，其他废水全部经自建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报告表”，废水中 pH、氨氮、总氮、总磷、LAS、粪大肠菌群等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通风柜、生物安全柜、污水处理设施及风机等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加装隔声罩、选用低噪声设备，再经建筑隔声、距离衰

减后，根据“报告表”，项目东侧、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废液、生物实验室废培养基、过期试剂药品、剩余研发药物、废活性炭、废过滤介质、污水站污泥、废MBR膜、废灯管、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动物尸体、一般废包装物、动物粪便（含废垫料）、纯水制备固废、废树脂及生活垃圾。

废实验废液、生物实验室废培养基、过期试剂药品、剩余研发药物、废活性炭、废过滤介质、污水站污泥、废MBR膜、废灯管、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动物尸体经高压蒸汽灭菌处理后，暂存于动物尸体贮存点冰柜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废包装物、动物粪便（含废垫料）收集后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的一般固体

废物暂存间内，外售综合利用，纯水制备固废、废树脂即产即清，由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请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 3 份